关于组织申报临空港开发区(东西湖区) 2021年科技企业类认定补贴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、有关企业等单位:

根据《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的通知》(武科(2020)1号)和《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(东西湖区政府)印发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》(武临开规(2018)2号)第二条、第四条规定,现启动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"小巨人"企业等科技企业类认定补贴的申报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临空港开发区(东西湖区)2020年度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 经区科经局认定并经市科技局备案的科技"小巨人"企业。
- 2.如属统计局高新技术产业产值、研发活动相关情况统 计表的填报对象,需按要求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年度相 应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。
- 3.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属于首次认定、重新认定,不予补贴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- 1.对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,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贴。
- 2.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获批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,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贴。
- 3.对新获批的科技"小巨人"企业,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补贴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,并按顺序装订(一式一份):

- 1.《临空港开发区(东西湖区)2021年度科技企业类认 定补贴申报表》(见附件)。
 - 2.企业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复印件(加盖企业公章)。
- 3.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,获批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文件或其他证明,科技"小巨人"企业不需要提供该项材料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科技企业类认定补贴的申报按以下程序进行:

- 1.企业申报。根据区科经局通知,企业按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。
- 2.资料审核。街道办、产业办对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对企业进行初审,审核企业注册、纳税是否在东西湖区,初审合格盖章报区科经局。区科经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,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。
- 3.资金拨付。补贴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经相关程序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,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统一拨付至企业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: 2021年6月10日至6月18日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康、钱程锦 联系电话: 027-83083765

联系地址:东西湖区台商大厦 1319 室

附件: 临空港开发区(东西湖区) 2021 年度科技企业类 认定补贴申报表

> 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1年6月10日

附件

临空港开发区(东西湖区)2021年度 科技企业类认定补贴申报表

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
	注册地址		
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	
	法人代表	联系电话	
	申报联系人	联系电话	
认定类型	1.□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□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.□新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4.□新认定科技"小巨人"企业		
申报补贴 金额	人民币(大写):	(Y: 元)	
申报单位承诺	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,无虚报隐瞒。		
		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	
街道办、产业 办审核意见		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	
区科经局 审批意见		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	

注: 1.企业在符合条件"认定类型"的□内打钩; 2.第 1 类企业补贴 20 万元, 第 2、3 类企业补贴 10 万元, 第 4 类企业补贴 3 万元, 在"申报补贴金额"填写对应金额。